索取副本。

從法院書記員處索取您的禁制令和「送達證明」副本。

- 您自己應始終保存一份副本。您可能需要向警察出示該副本。
- 將另一份副本存放在安全處。
- 交給受命令保護的每一個人一份副本。
- 將副本交至受禁制人禁止去的地方（學校、工作場所、日託所等）
- 交給您所在公寓或辦公樓保安人員一份副本。
- 請務必交給您所在地警察一份副本。請他們將該命令輸入CLETS，這是一個特殊的電腦系統，使全州各地的警察都能查閱您的命令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請打電話給警察。

如果受禁制人違反任何命令，請**立即**打電話給警察。此外:

- 記錄發生的事件、時間、地點以及所有證人的姓名。
- 索取警察報告副本。
- 如果您受傷，索取醫療報告副本。

即使您尚未將命令送達受禁制人，亦請打電話給警察。

向警察出示一份命令副本。如果受禁制人在場，請警察送達命令。請警察將「送達證明」輸入CLETS。

如果您遇到危險，請撥911!

警察可以執行逮捕。.

違反法官的命令是犯罪行為。

受禁制人可能:

- 被罰款，**或**
- 被監禁

請向當地的地區檢查官（D.A.）洽詢他/她將如何處理您的案例。地區檢查官有權提出刑事控告。您可以隨時打電話向地區檢查官洽詢有關刑事案例的資訊。

您還可以提出蔑視法庭的民事訴訟。請向法院書記員索取表格。

槍枝

在命令有效期內受禁制人不得:

- 擁有
- 持有
- 購買或嘗試購買

槍枝或武器。如果出現此類情形，受禁制人可能被監禁並被罰款1,000美元。